

证券代码：834381

证券简称：方圆现代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## 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28 号方圆大厦 11 楼 3 号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40,49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9779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作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董事会会议决议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工作情况做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作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、对公司运营情况的监事会意见、公司财务执行情况等做具体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1）和《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作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业务规划，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，由公司财务总监作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业务需求，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9年度（2019.01.01~2019.12.31）审计机构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国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州方圆现代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